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的主要風險

潛在投資發售股份的主要風險為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原有投資，或閣下可能無法收到預期回報。這可因多種原因造成，例如：—

- 閣下可出售股份的價格低於閣下就其支付的價格，
- 閣下根本無法出售閣下的股份，例如因為市場上並無足夠買家，
- 我們並無支付預期水平的股息，或根本並無支付任何股息，因為我們的利潤浮動多變，而這可能對所支付的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或
- 我們無力償債，並處於被接管或清盤狀態。

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其他一般市場風險載於下文。如果發生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現金流量減少、客戶流失、聲譽受損或結合上述各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有關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素可能不止下文所載列者。可能存在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因素，但有關風險因素隨後亦可能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分拆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濟衰退、國際業務縮減或全球貿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區域及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的需求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過往曾因經濟衰退、客戶商業週期衰退、利率波動、貨幣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經濟因素而出現財務表現的週期性波動。經濟環境的惡化會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風險包括(i)市場整體貨運量減少，(ii)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不足，(iii)我們的費用管理及人員編制管理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客戶未能付款或延遲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減緩，且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多種挑戰，如二零一四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二零二三年以來美國主要銀行倒閉及持續的全球貿易糾紛及關稅壁壘。區域及全球經濟下行趨勢可能會持續，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也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特別是，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因此，全球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因素導致中國經濟或社會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消費全面下滑及令國際貿易放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及外包製造業務撤離中國，可能會對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中國的電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

風險因素

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均來源於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若中國B2C出口增長減緩或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人們對兩國關係表示擔憂，且這些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將得到有效遏制或解決以及其長期而言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尚不明確。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及／或不利營商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經營所在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經濟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因終端消費者需求而產生的物流需求。我們間接及非常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於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

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入的36.2%，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及37.0%。我們與客戶牢固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客戶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策略、聲譽及其於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發展或影響力。我們與任何這些客戶的關係喪失或惡化及有關我們客戶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發展會導致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可將客戶關係維持於相同水平。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將其貨品銷售予海外終端消費者的電商賣家客戶。其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通過有關平台銷售其貨品的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另外，對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取決於電商平台的政策及業務策略，尤其是對中國的電商賣家客戶有影響的政策及業務策略。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不時的新政策和

風險因素

業務策略變化也會給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及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這些情況的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的能力。倘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未能奏效，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不及時且可靠，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向美國交付貨物的客戶受益於某些免稅制度，但這些制度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從這些客戶產生的收入。

目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須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繳納7.5%到25%的關稅（「**第301條關稅**」），並須遵守正式入境程序，這些程序適用於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規定了一項豁免（「**關稅豁免**」），如某些物品的公平零售總價值低於每日800美元，則可通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徵第301條關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非訂單涉及直郵給終端消費者，否則第三方報關行將是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往美國貨物的記錄進口商。單個進口商經手的貨物的公平零售價值在清關時按一天的總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超過關稅豁免規定的800美元門檻，且不允許將某些貨物分開以應用關稅豁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涉及直郵服務外，在「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送至美國的所有貨物每日均超過800美元，因此於任何交付日均無低於關稅豁免下的800美元門檻。

風險因素

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開始為客戶G(為中國一個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直郵服務。直郵涉及將商品直接從國內賣家送到海外終端消費者手中。據董事所深知，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通過直郵向美國交付的所有包裹的公平零售價值均低於800美元的門檻，因此符合關稅豁免的規定。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產生的收入為零。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我們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分別產生收入零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總收入0%及1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國會正在審議兩項限制關稅豁免的立法提案，即進口安全與公平法案(ISFA)及二零二三年最低限度互惠法案(DMRA)。這兩項提案雖然在內容上不盡相同，但均建議將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排除在關稅豁免之外。誠如美國關稅法律顧問建議，倘這兩項提案中的任何一項以當前形式頒佈實施，目前符合關稅豁免條件的中國商品將不再符合此類豁免條件，而必須通過正式入境程序入境美國。

預測客戶行為具有一定難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關稅豁免相關變動(如有)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高在美國的產品價格以抵銷額外關稅的影響，而美國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因此減少購買量及／或頻率，導致對向美國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向美國交付貨物的客戶也可能將重心轉移到其他地理市場上，而在這些市場上我們可能不具備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此外，預測美國立法過程的時間或結果進展本質上是不可能的，如這些變化的實施速度及／或嚴格程度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和及時地應對及減輕相關風險。以上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最低限度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針對原產於中國商品的美國關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客戶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支出相關。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基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趨勢將會持續的假設。與「內部」供應相比，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一般能更有效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供解決方案，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實力以及一站式及靈活配送選項。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逆轉該趨勢。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視依賴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存在風險或可能開始將該類活動定義為彼等的核心能力業務，並決定自行跨境配送業務及交付服務。倘我們的客戶能改善內部跨境B2C出口電商供應鏈營運的成本結構，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吸引的替代方案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倘我們的客戶內營其B2C出口電商供應鏈運營的重要環節，或倘潛在的新客戶開展其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功競爭。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使用海外倉模式的同行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約佔中國整個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0.1%。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先進的科技基建、更廣的客戶層、與業務及策略夥伴更牢固的關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資本、投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提供同類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提供更多獎勵，因而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升彼等應對電商賣家客戶及電商平台終端消費者需要的能力，因而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 —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我們概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成功競爭。多項與競爭對手有關的因素，包括營運效率提高、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業務或採用創新的市場推廣方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倉庫運營的干擾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倉庫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自營及加盟倉為客戶提供國內及海外倉儲服務。我們的持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運營自營及加盟倉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自營及加盟倉對我們增長的相關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確保倉庫質量保持一致；(ii)根據預測的客戶需求準確分配提供我們倉儲服務所需的倉庫資源的能力，例如，低估「尾程」履約服務所需的我們的加盟倉中的存儲空間；及(iii)我們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通過我們的規範化培訓，有效地在我們的倉庫部署熟練的管理人員(其他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員工)的能力。倘我們面臨營運中斷或未能有效利用倉庫，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以及因燃料供應等能源價格的成本及可獲得性波動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庫所有者為我們提供的倉儲服務，並依賴國際貨運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眾多供應商需要遵守越加嚴格的法律，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監管發展或會對彼等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上游供應商的成本上升，因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營運能力及容量以及分配予我們的容量的變動可能會以不可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因疫情、船難或其他意外導致承運商運力或供應降低、價格波動或承運商時間表受更多限制，或貿易航線或港口擁擠等任何事項同時發生會對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維持盈利的造力構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此外，部分政府提供的救濟措施亦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與貨運公司保持夥伴關係以維持我們的貨運能力及可用性，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以及彼等可能未能符合客戶對交付時間表、運輸程序、貨物處理程序及倉儲服務的預期，可能會延誤交付或在運輸過程中損壞貨物。供應商在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配送及交付服務方面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該等服務供應商或其僱員的任何違法行為、重大失責或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燃油為於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因此，燃油價格上升可能導致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以彌補上升的燃油成本，從而會使我們的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大多數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是海運運費和「尾程」履約交付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或會受不利影響。倉庫、貨運及燃油成本可不同程度地波動，並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經濟及政治因素，主要包括產油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地緣格局。倘燃油價格、運費及倉儲成本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加的成本以解決方案附加費形式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毛利則可能會下跌。

我們承受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國內倉庫及海外倉庫管理產品，並在保護及檢查該等產品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全球物流網絡中的產品在儲存或配送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延遲、被盜、

風險因素

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裁定對有關事件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疏於檢視產品及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全球物流網絡中的其他產品，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以及倘我們不知情地參與有關物品的運輸、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甚至刑事處罰。倘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須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產品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在中國的運輸程序涉及運輸車輛及人員，因此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有關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彼等所攜帶的貨物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有關人員與貨物配送員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爭端或糾紛。倘發生有關事件，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此外，根據佛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胡塞在紅海掠奪往來商船及軍艦並對其發動空襲以來，船隻避行蘇伊士運河，改道南非好望角。因此，中國發往中東的航運遭受影響，導致運費上漲，運力下降和運輸時間延長。有關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交付中東及歐洲所貢獻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有關索償。任何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程序或行動或會使我們承受重大處分及負面宣傳、解決方案需求降低、成本上升及業務受嚴重干擾。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爭取更多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獨特的輕資產模式加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通過在現有的海外市場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和德國建立更多倉庫來深化我們全球物流網絡在當地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7個海外倉庫。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我們亦打算(i)加強和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使我們能夠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持續提供以客戶為中心和卓越的供應鏈管理體驗，及(ii)通過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建立銷售和營銷團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承包倉庫或合適的設施來加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未來計劃在倉庫招募或部署足夠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也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增強和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而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這些增強措施。再者，我們將產生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有關的大量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我們的增長潛力和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實施了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

如不能在短時間內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滿意度和粘性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滿足其不可預測的短期需求。對於在短時間內發出的訂單而言，運費和配送時間靈活性更低，因此，短期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運輸模式取決於即時生產計劃的行業客戶。因此，我們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消費者對零售商品需求的臨時變化、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貿易政策變化、貿易禁運和法規、產品推出和／或製造生產延遲。不穩定市場條件可能會造成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提價。我們往往無法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將這些溢價(如有)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沒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所有的物業均為租賃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面臨不可預測和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和搬遷成本相關風險。我們租賃的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干擾。

我們沒有任何不動產，並以輕資產模式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澳大利亞的一個倉庫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和海外的辦公室和自營倉庫。我們的業主在與我們協商續租時可能會提高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這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約，並可能被迫將我們的倉庫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點。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這些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如無法在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再者，我們在求取部分特定地點的物業或理想規模的物業時需與其他企業競爭。如我們不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業務的部分租賃協議，包括我們位於上海、青島、杭州和深圳的辦公室，我們的租賃權益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要求在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如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後未有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深圳、上海、青島和杭州的辦公室的出租人並無業權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場所。如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並無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可能會被宣佈無效。如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租賃該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宜，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但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在未來不會受到政府當局、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如我們對物業的使用遭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影響。我們還可能會涉及與業主或對我

風險因素

們租賃的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具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的合適替代場所，或根本不存在此類場所。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業務戰略時遭遇困難。在識別、完善和整合收購或投資機會方面的任何困難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足夠的資金、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保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替代品和新晉市場參與者的威脅。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和成功地實施擴張計劃。如我們的運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引致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的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服務能力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故致使我們的未來能力受到限制，削弱我們獲取未來服務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致使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任何部分的擴張計劃，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無法抵銷增加的折舊和勞動力相關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全球物流網絡和進一步向我們的物流管理平台 and 關鍵技術投資的能力。誠如「業務 — 未來發展策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i)基於現實狀況以及日後將會或將不會發生若干情況的基準和假設；及(ii)取決於包括可用資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業務擴張的能力及挽留和招聘有能力的管理層和僱員等多項因素來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就其性質而言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總體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化。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戰略和未來計劃。未達成任何或所有這些戰略和計劃或延遲達成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未來尋求收購和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總是能夠成功完成此類收購或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我們收購的實體或資產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業務整合，並可能阻礙我們在新服務類別或運營地點的擴展。這可能會極大影響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此外，將任何已收購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給予重大關注。我們管理層關注的轉移和任何整合過程中遭遇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潛在收購和投資也可能令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不可預見或潛藏負債相關的風險、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和技術中分散資源、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成本及費用及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對僱員與客戶關係造成的潛在損害或傷害。此外，我們可能會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任何這些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中地方和海外勞動力供應的全面收縮或任何勞工動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各海外國家共有291名全職僱員。由於薪金和其他員工福利增加，我們已面臨並預計將繼續面臨人工成本增加。我們與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及其他行業競爭勞動力，這些競爭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供應商的勞動力的整體穩定性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和福利以挽留足夠的勞動力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導致配送資源不足、僱員情緒以及我們業務運營某些部分的服務履行質量下降。

針對我們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動亂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阻礙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如無法及時解決，可能會導致延遲達成客戶訂單和收入減少。此類行動屬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勞工動亂不會影響一般的勞動力市場條件或導致勞動法變更，而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和有效利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如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不能維持令人滿意的性能，以及出現任何針對我們技術系統的安全漏洞和攻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具有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易達雲平台是一個自主研發和專有的供應鏈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簡單、方便、快速和可靠地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易達雲平台對我們客戶訂單、運輸和倉庫管理的整體管理進行控制。這些整合技術系統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和我們業務關鍵功能的順利執行以及我們戰略的制定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或技術基礎設施可能不會總是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監測並確保高質量的維護和升級，我們的客戶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時可能會因我們需求額外容量而遭遇解決方案中斷和延遲。此外，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會因進行相關促銷活動而面臨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提出額外要求。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系統維護和維修或會導致我們易達雲平台的任何服務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面臨電信故障、電腦病毒、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部分功能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收和履行訂單以及影響我們易達雲平台的可靠性。此外，個人或團體的黑客行動也可能引致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止。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遭受此類安全攻擊。如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免受此類安全漏洞和攻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也取決於中國和我們有業務運營的海外國家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其他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字數據傳輸和存儲能力，包括寬帶和服務器存儲等。如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如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由於我們的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頻繁中斷可能影響客戶情緒，並導致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能及時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或根本無法跟上，或會影響我們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優勢地位。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我們適應及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我們的創新和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投資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這些技術不斷演變和變化，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跟上技術進步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我們客戶的需求和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也無法及時和以較低成本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的適當特點和功能。如果我們無法維護、改進和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無法變現我們的研發投資的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操作效益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規定，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解決方案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採用先進技術(包括海外成熟的技術)，這些技術對我們來說並非合適或最優的選擇，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根據當地情況對這些技術進行測試、修改和定制。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技術及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對這些信息的任何不適當的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處理個人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客戶和通過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下訂單和交貨的終端消費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同時可能存在與所交付物品的內容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在收集、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並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如果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導致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用戶數據洩露，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我們還可能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受到客戶的責任索賠。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客戶和員工個人身份信息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的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數據保護違規行為而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其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也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關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訂單、控制成本和支出能力和行業的整體環境。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毛利率為16.9%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

風險因素

為15.0%及16.3%。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區域和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歷史增長或毛利率。我們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和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過去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的歷史收入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或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名客戶進行的過往三方結算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若干客戶通過三方結算安排（詳情載於「業務—過往三方結算安排」）預付、補足及結算與我們的賬戶積分及付款。於二零二一財年，三方結算金額佔深圳易達雲集團總收入的3.6%。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三方結算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及0.3%。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我們已完全終止所有三方結算安排。

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面臨與該等過往結算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付款人可能因並無合同訂明其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如果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形形色色的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客戶以多種方式付款，主要包括銀行轉賬和透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支付。我們一般委聘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處理客戶付款。倘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這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與我們合作的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持續監控我們的商戶賬戶。我們亦實施一個欺詐檢測系統，用於標記可能的欺詐交易。我們的網貸團隊根據具體情況審查有關已識別的可能欺詐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監控我們的商戶賬戶及標記欺詐交易的措施將始終識別到任何欺詐行為，並及時避免未來發生此類欺詐行為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識別或避免有關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要求(無論為監管或其他性質)，該等規則、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作變更或重新解釋，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繳交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加快處理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並透過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昊聯及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營運子公司協調，以提供國內及國際倉儲及物流服務。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本身及與本集團各海外子公司合作，在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租賃倉庫和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是某些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倉庫服務供應商)的委託方。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我們的部分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與於其經營所在國家成立的實體訂約。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3百萬元。

根據有關關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定，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如果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此，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從公平合規的角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已審查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以釐定關聯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從各自監管架構的角度來看，關聯方交易屬彼等各自的公平交易利潤範圍，因此似乎並未對相關稅務機關在相關年度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任何挑戰。然而，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

風險因素

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如果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以反映準確的應課稅收入及／或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任何主管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如受到有關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向供應商A集中採購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年，應付深圳易達雲集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服務費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35.7%。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應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服務費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5.0%及37.4%。

如供應商A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未來訂單要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框架協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中斷，屆時需要另尋替代供應商。若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的時間過長，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暫時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廣泛而複雜多變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品的境內及跨境運輸須遵守若干政府法規，包括執照及財務擔保要求、進出口規定、安全要求、包裝規定和通知要求。這些法規和要求可能會根據新的立法和監管舉措而發生變化，而這或會通過要求改變經營方式或影響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提供成本進而影響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經濟效益。具體而言，國際貨物須在原產地、目的地及若干轉運點接受安全及海關檢查。這些檢查程序可導致貨物被扣押，拖延產品的裝卸、轉運或交付，對我們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現有

風險因素

檢查和安全程序的變化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額外的財務和法律責任，並且在若干情況下致令運輸若干類型貨物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切實際。任何此類變化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包括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公開買賣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和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出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須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轉移至法律合規方面。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其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額外成本。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的監管，我們需多項註冊、批准和許可，如無船承運業務備案表及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及時或以合理的運營成本成功獲得、保持、更新或重續所有必要的登記、批准和許可。如果我們未能重續或獲得相關的登記、批准和許可，或這些登記、批准和許可被撤銷或撤回，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在未取得若干必要的登記、批准和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訴訟和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證，或倘情況嚴重，停止若干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享受15%的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的資格的有效期限僅三年，並需進一步審核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深圳易達雲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的另一間中國子公司深圳昊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如果深圳易達雲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資格，或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昊聯的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境外司法權區，我們可能要承擔額外的稅收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7個海外倉庫，以儲存交付終端消費者前的客戶包裹，而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詮釋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稅項。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在這些司法權區承擔額外的所得稅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許可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15個商標、七個專利、五個域名和24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和措施組合，包括與員工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和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系統性的功能可能被複製，我們的源代碼可能被複製。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挑戰、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

監測未經授權的知識產權使用存在困難，而且成本高昂，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訴諸於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的成本和我們資源的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聲譽、認可度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聲譽和形象將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惡化，是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事故率，都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此外，任何未能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管理負面宣傳的投訴和事件，維持對我們公司，我們的同行和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正面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營、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或我們的同行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企業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任何無法培養或留任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培訓和留任合資格人士，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有關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業務的許多重要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維護客戶關係和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都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我們也依靠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確保合理的決策和順利的業務運營。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代他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留任符合資格的替代者。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執行與我們的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本地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和運營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海外本地專業知識是進入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障礙之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所需合資格的本地人才，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或不能有效地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有關失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規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此外，我們的新業務措施可能會引起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預測這些問題。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如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暴露出弱點和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的這種實施將總是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或者這種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的錯誤、失誤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在足夠的時間內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為此類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持政府授予我們的相關批准和許可方面。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取決於我們內部技術的正常和可靠運作，除其以外，這些技術協助我們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向我們發出自動警報，並使我們的許多風險評估和緩解任務自動化。我們內部技術的任何中斷和故障都可能增加我們的風險暴露，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或可能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

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機關可能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並就社會保險費支付滯納金，且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逾期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任何逾期罰款或與之相關的罰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有關安排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於我們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以外工作，而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獲委聘以於該等僱員工作所在城市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公司或相關中國子公司與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訂立的協議，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未來未能

風險因素

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機關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已獲或促使相關交易方獲得保險，以覆蓋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在本地和全球運營層面均有各種保險單，以提供與有關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我們的倉庫、設備和儲存貨品的財產損失和損壞、業務中斷及工人傷亡賠償以及其他各種領域的保險。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保，以提供養老、失業、工傷和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見「業務 — 保險」。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也有各種保險，涵蓋運輸的貨物和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險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可能向我們收取的保費。

我們面臨著爆發與自然災害、嚴重的傳染病和其他疾病有關的風險，倘若不加以控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爆發，倘若沒有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各個國家和城市已採取措施以控制該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隔離、封鎖城市、關閉辦公室和公共場所、旅行和運輸限制以及出口限制，其他可傳染疾病在全球的爆發可能會對全球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由於(i)港口擁堵和當地運輸短缺，可能導致服務延遲；(ii)由於城市封鎖和檢疫政策限制勞動力的流動，導致貨運和物流業的勞動力供應萎縮；以及(iii)倉庫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上述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支出，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倘若某些國家對貨物運輸實施禁令，其將導致國際貨物流通的減少，並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感染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中斷，由於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和暫停倉庫運作，以防止疾病的傳播和／或隔離我們的員工所訪問的客戶設施。我們可能需要聘請分包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業務採取額外的衛生預防措施，其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

我們無法確保疫情爆發何時能得到控制，我們也無法預測爆發的影響是短暫的還是長期的。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為應對疫情爆發而發生的商業活動、商業交易的潛在延誤以及圍繞政府延長商業和旅行限制期限的一般不確定性的影響。疫情導致的全國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戰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同樣，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時間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和全國經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或恢復措施可能並不充分。因此，我們的運營連續性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客戶的信用期一般自開票第十日到期，就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部分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

風險因素

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兩個月。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4天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32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倘(i)客戶未能悉數結清相關應收款項；或(ii)其付款政策出現變動導致結欠款項的結算期較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信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可令我們避免損失。我們可能根據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紀錄)就呆賬計提撥備。然而，這些可收回性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這些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基準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須作出未來調整或實際損失超出撥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子公司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若干業務交易則以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計值。我們承受有關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此外，我們與多間子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使我們亦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目前一般不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倘我們面臨這些外匯匯率重大波動及我們未能獲得任何具體外匯管制措施，以緩解有關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如果我們無法對成本或價格作出有利控制，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過往的運營經驗及現行市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定價，但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定價算法可能存在錯誤，從

風險因素

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偏低或定價偏高。我們對定價方法的任何此類更改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存客戶及供應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降低毛損率及實現利潤率，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通過承包更多可變費用的倉儲降低運營成本，從而在使用倉庫產生的費用、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方面產生相對較低資本承諾，及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為應對競爭壓力而通過競爭、法規或其他方式被迫降低我們付予供應商的配送費用，減少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費用以吸引及留存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根據市場狀況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受限於與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季節性模式。

由於在冬季假期期間及之後國際貨運量通常較低，而我們許可電商賣家客戶在冬季假期之前運貨及備貨，我們所從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銷售波動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一節。倘我們在任何相關期間產生低於預期的收入，無論是因為經濟狀況普遍下降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抵銷開支，這將對我們相關時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初步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結餘總計人民幣95.0百萬元，這些款項是一次性的，預期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

風險因素

淨流動負債狀況。倘日後再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開發商業機會的能力，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和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商譽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 — 商譽」。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我們的金融資產未來可能會出現公允價值負值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金融資產評估公允價值的增減而波動。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有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不會改變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1,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000元。我們概不保證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如有)將繼續按以前水準或任何水準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也不能保證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未來不會減少，或者我們的金融資產將大幅增加，甚至根本不會增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發展過程中，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因此，股東需要對其在中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形成合理預期。

我們有時可能會訴諸行政和司法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由於中國的司法和行政部門可以詮釋和執行法律和合同條款，有時行政訴訟或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取決於中國司法和行政機關對該等條款的解釋和執行。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中國的行政部門在詮釋和執行方面具有一定的自由量裁權。該等政策和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合同、財產和程序性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動用資本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且外匯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如果我們不能滿足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負債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在全球發售後，就發售所得款項而言，在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前，有相當大部分保留為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影響，日後可能會持續波動。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人民幣可在規定範圍內上升或下跌。匯率可能會因貨幣政策的過往及任何未來變動而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再度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完全或有限度地自由波動，而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後的價值，以及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需就此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此外，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我們或不得不倚賴中國營運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從而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對股東可能作為股息收取的港元金額產生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通過實施更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更高的利率限制信貸供應。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類似措施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若無中國政府的減緩政策，惡性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額外費用轉嫁予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從而可能面臨對我們物業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利用該等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這些人士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就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應繳的所得稅可能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未來可能繼續駐於中國。於二零零

風險因素

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了對於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間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仍不清楚。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詳細資格要求仍不明確，如果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亦不清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派付予其海外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海外股東並非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海外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我們透過香港子公司向中國營運子公司作出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子公司須就從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第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合資格享受這些優惠。然而，根據第9號文，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將因此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第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第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

風險因素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獲得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及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影響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子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可以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控制股權的中國子公司撥付資金，此舉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作為一項流程，任何提供予其中國子公司的海外股東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且該等貸款不得超過中國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過往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修訂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資料來源 — 外匯管理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一節。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全球發售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

風險因素

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分拆和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前沒有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ii)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也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存在，或(iii)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降低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遭遇大幅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不會波動。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不論其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如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失去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 戰略合作或收購；
- 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對我們所屬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的物業市價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發生變動；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為及發售價將為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全球發售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他們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價格出售他們的股份。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也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如果本公司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拓展及新收購提供資金。如果透過並非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擁有比例可能降低，而股東其後可能面臨攤薄。此外，任何這些新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權，使得這些新證券價值比股份高或擁有比股份賦予者更優先的優先權。如果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提呈發售或發行新股份，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還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

為了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考慮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被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故我們的股東可能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面臨困難。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己的利益。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或會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他們也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但相關守則規定他們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也可能引致延遲、妨礙

風險因素

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能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如果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我們的管理層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投資股份，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被拋售或被大量轉換，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這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果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削減，而這些新證券可能具有比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出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

風險因素

開支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在上述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的股息政策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分拆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分拆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這些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股份、分拆、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連同他們作出的假設以及我們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並與我們相關的某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招股章程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而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當」、「目標」、「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這些陳述涉及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擬不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某些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某些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有關資料，也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